

# 法馬羅

---

著 蓀蘭金

上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出版

羅馬法 (上册)

定價國幣壹元

外埠酌加  
運費匯費

版權  
所有  
翻印  
必究

著者 金蘭 孫

出版者 金蘭 孫

印刷者 民友印刷公司

上海勞神父路一一七弄二六號  
電話 八二三六八

黎明書局  
上海四馬路二五四號

生活書店  
上海福州路三八四號

大華書局  
上海愛文義路八一五號

代售處

# 羅馬法上冊目錄

## 緒言

第一章 羅馬法之意義……………一

第二章 研究羅馬法之方法……………二

第三章 羅馬法之背景……………二

第一節 歷史……………二

第二節 政體……………二

第三節 文化……………二

第四章 研究羅馬法之利益……………二

## 前論

第一章 羅馬法之分期……………二

第二章 羅馬法之沿革……………二二七

第一節 貴族法時期……………二七

第二節 市民法時期……………三五

第三節 萬民法時期……………五七

第四節 自然法時期……………六八

第五節 法典編纂時期……………八一

第三章 羅馬法之存續……………九八

第一節 中古時代之羅馬法……………九八

第二節 羅馬法之復興……………一〇〇

第三節 羅馬法之現在勢力……………一〇三

本論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法律之概念	一〇九
第二章	法律之分類	一〇九
第三章	法律之解釋	一一二
第四章	法律學	一一三

## 第二篇 人法

### 第一部 自然人

第一章	概說	一一四
第一節	引言	一一四
第二節	人格	一一五
第三節	命名	一一三
第四節	住所	一二六

第二章

分類

一一二七

第一節

引言

一二七

第二節

自由人與奴隸

一二八

第三節

市民與外國人

一五三

第四節

自權人與他權人

一五六

第三章

親屬

一五八

第一節

引言

一五八

第二節

家父權

一六二

第三節

婚姻

一八〇

# 羅馬法

金蘭蓀編著

## 緒言

### 第一章

#### 羅馬法之意義

羅馬法者，優司悌尼亞納司（Justinianus）帝駕崩（紀元後五百六十五年）以前之羅馬國法律也。就此定義，分析說明之於後：

（一）羅馬法者，羅馬國之法律也。羅馬法非吾國之法律，乃古時羅馬國所有之法律，而施行於其人民之間也。

（二）羅馬法者，優司悌尼亞納司帝（嗣後簡稱優帝）駕崩以前之法律也。於此應注意者有二點：

① 羅馬法之發展，至優帝駕崩已完成，故本書祇述斯時以前之羅馬法。

② 吾人所研究者，不以某一時期之羅馬法爲限，包括自羅馬建國起，至優帝駕崩止，

此千餘年間之羅馬法。

## 第二章 研究羅馬法之方法

研究羅馬法之方法不一：有根據優帝法典而研究羅馬法最臻完善時代之法律制度，至於其歷史如何，則在所不問，此即所謂解析方法是也。有研究羅馬法之沿革，考其邃古之起源，察其遞嬗之跡，循其演進之道，自其最初之萌芽而達最後之結果，此即所謂歷史方法是也。本書所採者，係第二種方法，蓋吾人所謂羅馬法，非某一時期之羅馬法，乃羅馬建國至優帝駕崩間之羅馬國所有法律也。

## 第三章 羅馬法之背景

法律之有背景，如樹木之有泥土。樹木賴泥土得以發育，背景能影響法律之生長。羅馬法之主要背景有三：曰歷史，曰政體，曰文化。今當分別論之。

### 第一節 歷史



羅馬之歷史，可分左列數點述之：

### 第一款 羅馬建國之神話

當脫落哀雅 (Troja) 之被希臘攻破也，王子伊尼阿 (Aeneas) 逸出重圍，逃至意大利，與拉丁 (Latium) 國王之公主拉焚尼亞 (Lavinia) 結婚，既而築一新城，取名拉焚尼亞 (Lavinium)，以紀念公主。伊尼阿去世後，其子阿斯克尼曷 (Ascanius) 另築一城，取名阿爾巴隆伽 (Alba Longa)，而爲其王。經過數百年，傳至紐密脫 (Numitor)，有弟阿妙立曷史 (Amulius)，逐其兄而篡位。因欲絕其兄之後，阿妙立曷史謀殺太子，並以公主里亞昔而維 (Rhea Silvia) 爲味斯塔 (Vesta) 神侍尼。旋即里亞昔而維與神馬斯 (Mars) 結婚，生羅慕勒史 (Romulus) 與利墨史 (Remus) 二子。事爲阿妙立曷史所聞，拋棄二子於太伯 (Tiberis) 河岸，牝狼哺之，得不死，後爲牧人福斯脫拉史 (Faustulus) 所收育。及長，遇其祖紐密脫，遂合力襲殺阿妙立曷史，而復紐密脫王位。後羅慕勒史與利墨史厭在阿爾巴隆伽度冷靜之生活，另築一城於太伯河岸，因兄弟爭名其地，發生衝突，羅慕勒史殺利墨史，而以己名名之，曰羅馬，時爲紀元前七百五十三年。

## 第二款 羅馬之王政時代

羅馬之歷史，起自王政時代，在此時期內，共有七王。第一王羅慕勒史雄才大略，組織元老院，以助其管理人民，與薩比尼人 (Sabines) 合併，使羅馬漸趨於強盛。羅慕勒史去世後，努馬旁筆立史 (Numa Pompilius) 王繼位，爲一代之賢君，對內則提倡農業，創設宗教制度，對外則修睦邦交，注重國際和平。羅馬之第三王爲特勒史好史的立史 (Tullus Hostilius)，喜戰功，征服阿爾巴隆伽，而遷其人民於羅馬。及努馬旁筆立史之孫阿五克史麥的史 (Ancus Marcius) 王承統，又努力內政，建獄舍，築道路，闢商埠於太伯河口之奧史的亞 (Ostia) 城，使羅馬人民得從事商業。羅馬之第五王爲太貴納史潑立斯克史 (Tarquinius Priscus)，世傳爲希臘產，然即位後，建築溝渠，改良羅馬，整頓軍備，修繕城牆，不失爲明主。迨塞維史士立曷史 (Servius Tullius) 王立，因其出身寒苦，盡力保護平民，於原有貴族會 (comitia curiata) 之外，設兵委員會 (comitia centuriata)，於是平民之富有者，亦取得參政之權矣。羅馬之第七王爲太貴納史塞潑白史 (Tarquinius Superbus)，暴虐專制，糜爛人民，貴族與平民羣起而反對之，遂於紀元前五百零九年放王並

其家族於國外，改君主爲共和政體。

### 第三款 羅馬之共和時代

關於羅馬共和時代之歷史，可記載者凡三：

#### 第一項 階級之爭鬥

羅馬雖改爲共和政體，人民仍有貴族與平民之分。貴族所付之稅不及平民，而重要官職皆操於其手；平民所付之稅多於貴族，然其參政之權限制極嚴，此不平之一也。貴族養尊處優，不事生產，但田連阡陌；平民終日勞苦，胼手胝足，反不得一飽，此不平之二也。貴族受法律之優待，握審判之全權，常壓迫平民；平民既無公正法律之保障，又乏無私審判之救濟，屢受貴族之虐待，此不平之三也。因上種種，貴族與平民遂累次發生衝突，其結果則對於平民之地位，有左列改革：

(一) 紀元前四百九十四年設護民官 (*tribuni*) 二人，有監察官吏，保護平民，及停止政府命令之權。

(二) 紀元前四百七十一年創區民會 (*comitia tributa*)，與貴族會及兵委員會對立。

(三)紀元前四百五十年至四百四十九年制十二表法 (Lex Duodecim Tabularum)，以防貴族之濫用司法權。

(四)紀元前四百四十九年認平民會 (concilium plebis) 之決議 (plebiscitum)，得適用於全體人民。

(五)紀元前四百四十五年平民與貴族得互相結婚。

(六)紀元前四百二十一年平民得爲財政官 (quaestor)。

(七)紀元前三百六十七年平民得爲總裁 (consul)。

(八)元紀前三百五十一年平民得爲監察官 (censor)。

(九)紀元前三百三十七年平民得爲大法官 (praetor)。

(十)紀元前三百零四年平民得爲各種內政官 (aedilis)。

(十一)紀元前二百年平民得爲僧侶 (pontifex)。

因上改革，平民之地位次第增高，而與貴族之界限，亦從此逐步化除。

## 第二項 領土之推廣

內部漸歸一致，乃注意於對外之發展。羅馬初僅爲意大利中部之一城，其領土之推廣，可分爲左列數點述之：

(一) 拉丁城之同盟。因防異族人之侵略，拉丁諸城結爲同盟，其中以羅馬最強，遂爲盟主，其他諸城次第被其併吞，故在極早之時，羅馬已統一拉丁全境矣。

(二) 意大利之征服。既而羅馬擊退屢屢入寇之高盧人 (Galli)，而平定意大利之北部。次敗強敵薩莫奈人 (Samnites)，而平定意大利之中部。後又滅希臘殖民地他林登 (Tarentum) 城，並擊退來援之伊庇魯史 (Epirus) 國，而平定意大利之南部。在紀元前二百七十二年，意大利半島已隸入羅馬之板圖。

(三) 迦太基之毀滅。羅馬征服意大利後，與阿非利加州北岸之迦太基 (Carthago) 發生衝突。其遠因爲爭地中海霸權，其近因爲爭雪西來 (Sicilia) 島。歷史上稱之爲布匿克 (Punicus) 戰爭，共有二次：

① 第一次布匿克戰爭。紀元前二百六十四年二軍在雪西來島開戰，經過二十四年之兵戎，至二百四十一年羅馬卒敗迦太基，遂取得雪西來島及地中海霸權。

② 第二次布匿克戰爭。紀元前二百十八年迦太基大將漢尼勃 (Hannibal) 自西班牙出發，越過阿爾滂史 (Alpes) 山，偷入羅馬，占據其領土十有六年，羅馬幾瀕滅亡，幸有大將西庇啞 (Scipio) 乘敵之虛，先略西班牙，然後直攻迦太基本國，始得反敗為勝，於紀元前二百零二年迦太基將所有西班牙地割讓與羅馬，訂屈伏條約而和。

③ 第三次布匿克戰爭。紀元前一百四十九年迦太基與其隣國努米底亞 (Numidia) 失和，羅馬出兵助努米底亞，包圍迦太基，經三年之久，始得攻陷，迦太基遂亡。

(四) 東方之侵略。第二次布匿克戰爭時，馬其頓 (Macedonia) 與敘利亞 (Syria) 曾響應漢尼勃，故羅馬決定東征，擊敗馬其頓，使希臘獨立，旋因其反叛，遂於紀元前一百四十六年併吞馬其頓及希臘，又於紀元前一百九十七年戰勝敘利亞，而占有小亞細亞，至是羅馬之領土已東至亞洲矣。

(五) 西歐之占領。紀元前五十八年至五十年間，羅馬大將愷撒 (Caesar) 平定高盧 (Gallia)，北至不列顛 (Britannia)，西至大西洋，東至蘭因 (Rhennus) 河，皆為羅馬

之屬地。

### 第三項 種族之爭權

從領土之推廣，產生種族爭權之問題。羅馬統一意大利後，其人民可分爲三等：曰羅馬市民，曰拉丁人，曰意大利人。雖第二等人與第三等人盡力援助第一等人之對外戰爭及國內隆盛，但其待遇則不同。前者無市民權，後者有之。前者常遭鄙視，後者趾高氣揚。故拉丁人與意大利人時抱不滿，紀元前九十一年意大利諸城聯合要求市民權，元老院拒絕之，意大利諸城憤甚，相率而叛，遂生歷史上所謂社會戰爭。經三年之奮鬥，羅馬市民不得已，乃於紀元前八十九年頒布潑老梯阿伯筆爾立阿法（Lex Plautia Papiria），許拉丁人與意大利人皆得享市民權，於是叛亂方平，而意大利半島諸民族始受一律平等之待遇矣。

### 第四款 羅馬之帝國時代

羅馬在共和時代之末，軍人專政，有愷撒，旁姆貝（Pompeius）與革老蘇（Crassus）者，三分羅馬領土，愷撒主高盧，旁姆貝主西班牙，革老蘇主敘利亞。不久革老蘇因遠征伯提亞（Parthia）而沒，旁姆貝爲愷撒擊敗於法舍拉新（Pharsalus），至是愷撒專有羅馬

政權矣。愷撒使其自己被選爲終身迪克推多 (dictator)，銳意改革諸弊，一時稱爲美政，但爲黨人所忌，於紀元前四十四年被刺。愷撒死後，其養子屋大維納史 (Octavianus) 聯合執政安多紐 (Antonius) 與將軍雷比達 (Lepidus)，又三分羅馬領土，屋大維納史主意大利，雷比達主非洲，安多紐主亞洲。未幾雷比達之非洲領土被屋大維納史沒收，而安多紐又爲屋大維納史所敗，羅馬遂復歸統一。屋大維納史鑑於愷撒之覆轍，敬元老院，保存共和政治之形式，但集文武之全權於一身，爲實際上之獨裁。元老院於紀元前二十七<sup>5</sup>年上尊號曰奧格斯脫史 (Augustus)，即尊嚴之意，史家稱之爲首領 (princeps) 制，考其實，乃帝政而已。奧格斯脫史在位四十五年，精勵圖治，改良警政，充實軍備，注意建築，獎勵文藝，爲羅馬之治世。紀元後十四年奧格斯脫史卒，此後凡八十二年，其間八易元首，而多暴君。自紀元後九十六年至一百八十年，所謂五賢帝出，於是羅馬復歸隆盛。此五賢帝者，即納爾勿 (Nerva)，屈老近納史 (Trajanus)，哈特來納史 (Hadrianus)，安托奈納史 庇護士 (Antoninus Pius) 與馬卡史 奧理立曷史 (Marcus Aurelius) 是也。五賢帝之後，內亂外禍，層出不窮，軍人專橫，恣意干政，其間二十五帝，多由軍人廢立。至紀元後二百八十四年，



提鶴克來的納史 (Diocletianus) 帝接位，效法東方帝制，廢議會，盡奪元老院之立法權，元首不僅在實際上大權獨攬，即在名義上亦然，故共和式的帝制一變而為專制式的帝制矣。提鶴克來的納史又知地廣不易獨治，分全國為四道，各置總督，已則統轄於其上，至是秩序漸復，國勢一振。提鶴克來的納史之後，羅馬又陷於紛爭，至紀元後三百零六年，君士坦丁納史 (Constantinus) 帝平定之，遷都拜占庭 (Byzantium)，以己名名其地，曰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君士坦丁納史為羅馬之第一基督教皇帝，自受洗禮，並認基督教為正教，從此之後，基督教在羅馬之勢力日形強大矣。君士坦丁納史逝世後，經過四十三年之混亂，至紀元後三百七十九年，狄奧多西 (Theodosius) 帝再統一羅馬，此為其最後之完整。及狄奧多西卒，劃羅馬帝國為東西二部，與其二子分治，長子阿克狄阿史 (Arcadius) 主東部，以君士坦丁堡為首都，稱為希臘羅馬，次子花拿爾立史 (Honorius) 主西部，以羅馬為首都，稱為拉丁羅馬，時為紀元後三百九十五年也。自此之後，東西羅馬分立，永不復合。當時西羅馬日益衰弱，而其皇帝又喜以日耳曼人編入軍隊，隱伏禍患。紀元後四百年日耳曼之西哥德族人 (Visigothae) 南侵，劫掠羅馬及意大利諸城而去。紀元後四百七十六